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5月21日至2024年08月20日止。

第 74775299 号

申请日期 2023年10月25日

商 标

北部湾大学

申 请 人 北部湾大学

地 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钦南区滨海新城滨海大道12号

代理机构 广西中知华誉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3类：住所代理（旅馆、供膳寄宿处）；自助餐厅；餐厅；临时住宿处出租；寄宿处；饭店食宿服务；学校食堂服务